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公告

115. 7. 14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286號
聯絡方式：1563 號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嘉檢熙 晨 114 偵 13405字第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13405 號被告 NU000 000MAH
遺棄致死案件內扣押物(本署 115 年度保管字第 1770 號編號 001)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	備註
智慧型手機		支	1	NU000 000MAH	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。

檢察長蔡宗熙
檢察官 陳 睿 明 決行

